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程序

第　一　條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資金融通及背書保證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或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　二　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關係企業，應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第一款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　三　條　財會部門應建立關係人名單，關係人名單異動時，應通知相關單位。

第　四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包括：
一、銷貨。
二、進貨。
三、資產交易。
四、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五、資金融通。
六、背書保證。
七、其他交易（勞務及技術服務等）。

第　五　條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應依「轉投資事業管理規則」辦理。

第　六　條　本公司經理人兼任轉投資事業經理人，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第　七　條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第　八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依下列內容明確訂定交易之價格條件及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

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明顯不同或不合理之情事。

一、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採購成品、半成品、原物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

二、向關係人銷售成品、半成品、原物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及收款條件等。

三、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依公司核決權限規定呈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會計人員應每月執行關係人交易對帳，對於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前項第一及二款情形時，如考量關係人因屬營運初期階段、特殊業務需要、其所在地區市價之不同或為協助其業務推廣等緣由，有給與合理之優惠價格或付款條件者，得經敘明理由並呈董事長核可後辦理交易。

第 九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 十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及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本公司或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五條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五條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益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五條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資金貸與時，應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 十三 條　若有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而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十四 條　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害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依「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辦理。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異動資料。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之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